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在北京成立；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；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；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合伙人 270 人，注册会计师 1471 人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32,731.85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7,355.1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

138,862.04 万元。2022 年度为 488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计委员会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 年 3 月 27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3 年 12 月 6 日，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伊泰 B 股年报审计计划阶段与治理层沟通函进行了

回复。

(三)2024年4月17日,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,对2023年度审计结论、审定后基本数据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情况进行沟通。

(四)2024年4月17日,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作用,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18日